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0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7,043,396.2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50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 575902841710006 |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5743018800001920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2841710006,截止2026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宋宛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430188000019204,截止2026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宋宛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8,612.94 | 41,055.92 | 18.41 |
| 营业利润 | 8,997.98 | 7,877.68 | 14.22 |
| 利润总额 | 8,976.19 | 7,852.72 | 14.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812.61 | 7,786.64 | 13.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414.61 | 6,857.10 | 8.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 9,912.04 | 8,432.46 | 17.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47 | 1.86 | -20.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7 | 12.05 | 减少0.78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86,643.89 | 81,745.51 | 128.3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76,591.06 | 72,512.19 | 143.53 |
| 股本 | 8,000.00 | 6,000.00 | 3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2.07 | 12.09 | 82.55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关于等待期变动的相关规定,于公司股票实际发行时对股份支付摊销期限进行调整,当期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实现营业总收入48,612.94万元,同比增长18.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12.61万元,同比增长13.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14.61万元,同比增长8.1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86,643.89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28.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6,591.0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3.5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需求持续向好:(1)接入网领域,受益于国内运营商FTTR建设提速及千兆光网升级的市场机遇,产品需求逐步提升,带动接入网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数据中心及无线接入领域,公司基本盘保持稳健增长,同时25Gbps-100Gbps电芯片产品陆续完成核心客户的导入与认证工作,进一步切入高端市场,为公司持续发展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 项目 |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总资产 | 128.32 |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和经营积累带来的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的增长。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43.53 | |
| 股本 | 33.33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82.55 |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03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6,168.39 | 62,184.37 | -57.92% |
| 营业利润 | -47,473.22 | -7,363.64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47,586.47 | -7,349.23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190.44 | -6,326.40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083.64 | -7,926.87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4.99 | -0.65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80% | -7.18% | 减少79.6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11,740.13 | 204,223.59 | 3.6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0,410.68 | 82,030.89 | -62.93% |
| 股本 | 9,775.44 | 9,775.44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3.23 | 8.54 | -62.26% |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168.39万元,同比下降57.92%;利润总额-47,586.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90.4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公司总资产211,740.13万元,较年初增长3.6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410.68万元,较年初下降62.93%。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2025年度产品及客户结构均有所变化,头部客户产品的验收周期拉长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且受锂电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导致本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有所下滑。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全面减值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新增存货跌价计提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因客户回款困难,应收账款账龄变长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受上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成本优化与费用管控水平、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等系列提质增效举措,促进公司毛利率稳步回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亏损增加,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57.9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79.62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2025年度产品及客户结构均有所变化,头部客户产品的验收周期拉长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其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全面减值测试和客户回款困难,导致资产减值损益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上年度大幅上升。此外,受锂电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导致本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下降62.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62.26%,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毛利下滑和计提减值影响大额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下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4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营业总收入 | 53,064.28 | 41,286.14 | 41,286.14 | 28.53 |
| 营业利润 | 1,426.48 | -3,402.27 | -3,402.27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1,381.01 | -3,431.59 | -3,431.59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60.13 | -3,305.19 | -3,305.19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57.10 | -5,010.20 | -5,010.20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8 | -0.53 | -0.4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 | -3.32% | -3.32% | 增加4.8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总资产 | 129,529.01 | 131,853.03 | 131,853.03 | -1.7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94,206.06 | 94,587.67 | 94,587.67 | -0.40 |
| 股本 | 8,046.06 | 6,216.00 | 6,216.00 | 29.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71 | 15.22 | 11.76 | -0.43 |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公司于2025年7月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8,300,614股,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已按照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数据或指标如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64.28万元,同比增长28.53%;实现营业利润1,426.4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81.0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0.1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7.1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改善。公司实现整体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为亏损。

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129,529.01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4,206.06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0.4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营业收入增长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53,064.28万元,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加28.53%。主要源于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增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对重大合同进行收入确认。

(2)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517.23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812.22万元,其中2025年度确认政府补助2,259.30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1,052.15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减少1,029.43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同比收窄,上述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8.5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减少,亦实现与政府专项补助相关的收益,因此,报告期多项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较上一年度大幅改善。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年计后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5,763.69 | 34,457.08 | 3.79 |
| 营业利润 | -7,593.09 | -8,968.27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7,707.97 | -8,974.90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534.93 | -9,164.27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816.95 | -11,276.88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30 | -1.14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7 | -6.43 | 增加0.0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75,232.90 | 180,012.03 | -2.6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32,917.34 | 137,419.61 | -3.28 |
| 股本 | 8,237.30 | 8,074.00 | 2.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6.14 | 17.02 | -5.17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763.69万元,同比增加3.7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34.93万元,同比亏损减少629.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16.95万元,同比亏损减少1,459.93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5,232.90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6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2,917.34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3.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14元,较报告期初下降5.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新产品逐步放量,其中电阻薄膜(埋阻铜箔)销售额大幅增长,对公司营收、利润形成一定贡献;FCCL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71.23%,销售规模提升带动固定成本摊薄,FCCL业务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2)铜箔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毛利亏损有所减少。其中可剥铜通过了相关代表性载板厂商和头部芯片终端的量产认证,持续获得小批量订单,其销售额在本年度持续增长,国产替代趋势愈加突显;此外毛利较高的RTF铜箔实现爆发式增长,销售额同比增加339.45%。(3)可剥铜专项受托开发项目已通过客户结项验收,确认了相应的收入和利润。(4)受铜箔业务持续亏损影响,预计对铜箔相关固定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约2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000万元;同时公司对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其COF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标的公司实控人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其背负大额债务,出于财务审慎原则,公司预计计提该笔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1500万元。(5)本期预计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约840万元,预计费用同比增加约52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3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3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5,368.04 | 47,320.73 | 17.01 |
| 营业利润 | -6,054.45 | 3,851.37 | -257.20 |
| 利润总额 | -6,114.67 | 3,876.90 | -257.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14.99 | 4,211.99 | -197.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806.75 | 1,558.15 | -472.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581 | 0.3741 | -195.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556 | 2.2019 | 减少4.4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14,383.05 | 218,057.05 | -1.6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83,638.46 | 185,127.39 | -0.80 |
| 股本 | 11,520.97 | 11,476.85 | 0.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5.94 | 16.13 | -1.18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68.04万元,同比增长17.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4.99万元,同比下降197.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06.75万元,同比下降472.6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4,383.05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6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3,638.46万元,较报告期初降低0.8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在金融、互联网企业、云厂商等领域的收入有所增加,密码服务收入增长明显;同时,在抗量子密码、物联网安全等新业务领域实现突破,海外业务拓展效果显著;以及受到合并范围变动带来的正向影响。

利润下滑是因为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当前社会数字化发展迅猛,密码作为信息安全的保障技术,在诸多领域面临发展机遇,需要结合具体场景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为了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在密码芯片、抗量子密码、物联网安全、数字资产安全等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并积极布局云密码服务和海外市场,目前在这些领域已经取得较好的成果。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5年较2024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04.33%、257.72%、197.70%、472.67%和195.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把握中长期发展机遇,巩固核心竞争力,增加了在研发与销售领域的投入,导致利润下滑。同时,因收购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摊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大幅上升。此外,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对当期利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12,86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通知,和宜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7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 |
| 持股数量 | __212,863,282__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__10.35__%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br>√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增持主体名称 |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简称"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向和宜投资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和宜投资自有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向和宜投资出具《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和宜投资自有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和宜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6-003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2号内控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在2024年期间进行了重整,于2024年12月30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整改小组负责全面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理顺财务和资金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资金高效运转;公司已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和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并建立健全严格的追责制度;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强和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运行,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02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6,649,138.32 | 541,370,287.34 | -61.83 |
| 营业利润 | -4,238,244.28 | 80,945,298.55 | -105.24 |
| 利润总额 | -4,797,638.72 |